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本人移轉 00 市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土地，於 109 年 00 月 00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不服貴局(處)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000,000 元，申請復查。

二、理由：

(一)按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文指示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，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免徵其土地增值稅；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人申報移轉 00 市 00 區 00 段 00 地號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，茲依法申請復查，以利適用修法後相關規定，保障權益。

